

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与控股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关于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277 号）的要求，我们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存在的与子公司间往来款及暂借流动资金而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本专项意见。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往来款项一直通过其他应收款核算，主要核算公司间的资金往来和内部购销业务，2015 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青岛女岛海缆有限公司的内部销售和采购额分别为 2,002.72 万元、3,019.79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的内部销售和采购额分别为 8,863.86 万元、57,339.83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的内部采购额为 26,164.31 万元；其他为公司借予全资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或其他往来款项。由于经营性资金往来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均通过其他应收款核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中将往来款项的性质列示为“非经营性往来”。

2、为加强会计核算的准确性，针对公司间内部购销产生的经营性往来现调整为应收款项科目核算，其他资金往来仍通过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以准确区分经营性资金往来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二、专项意见

经我们核实，上述资金往来如实反映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上述对全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

本页为《关于青岛汉缆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签字页，无内容。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15日